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明杰
電話：(02)7736-7886
電子信箱：jaeking881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7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、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」規定odt檔、附件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架構表」pdf檔(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801736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801736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_1132801736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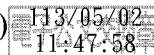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課程時數核發、採認及抵免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73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5622 113/05/02